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教务部）文件

教字〔2023〕100号

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人才培养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科教、产教融合的重要结合点，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将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强化实践育人导向，加强领导和管理，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。组织师生学习落实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文件精神，明确相关环节时间节点和进展要求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；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安排，全程监控工作进度与质量，强化和完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规范化要求与管理，确保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。

二、注重过程管理

（一）认真遴选指导老师

各学院各专业应配备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鼓励更多的教授参与指导本科毕业论文。指导教师是保证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责任人，要加强指导教师的培训和经验交流，强化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的管理，敦促教师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指导环节的各项任务。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（二）加强选题管理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必须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，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，切实做到与生产实践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以及社会实践紧密结合。选题具有一定的实践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，突出学校人才培养特色；各学院各专业需对选题进行严格把控，做到选题类型的多样化，坚持“一人一题”，严格控制课题的重复率。选题一旦确定，原则上研究方向不得随意变动，但论文具体题目可以做出适当修改。

（三）增强过程监控

1. 选题确定后，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填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，并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 认真填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，指导老师和学院应严格审核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前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，审核课题的研究方法、方案及实现途径等是否科学合理，把好开题关。

3. 学院应督促指导教师定期指导和检查学生实验开展情况，见面讨论分析实验遇到的问题并如实填写指导记录。

4. 组织好中期检查，重点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实施进度，对进度缓慢和不认真的学生督促整改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。

（四）加大质量监督

指导教师要依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（仲教字〔2018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严格要求、仔细检查和修改，做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结构完整，确保表达准确，格式规范，名称正确，图表、参考文献等符合标准。学院应加强答辩资格审核，严格答辩程序，强化毕业论文精细化管理，认真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分析和总结，切实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本和与论文相关的数据、材料等的归类、保存工作。

三、强化诚信意识

（一）对学生开展学术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、严守学术诚信。

（二）使用“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查重检测工作。总相似比在20%以内的，可直接参与评审和答辩；总相似比在20%-30%的，由指导老师判断，确认不存在抄袭行为，可进行评审和答辩；总相似比超过30%的，学生修改并经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行评审和答辩。指导教师对通过查重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认真审查和修改，重点审核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否为应付检测出现少词断句、杂乱拼凑，导致语句不通等情况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

工作任务			参考时间	主要内容
组织安排	选题 开题	任务书、开题报告	2023/12/27前	完成任务书、开题报告撰写
	撰写	论文基础性工作、初稿	2024/04/26前	开展调研、实验，进行素材收集、整理，数据分析、统计等基础性工作，完成初稿
	答辩	提交答辩稿	2024/05/10前	提交前需完成论文查重检测
	成绩 评定	组织答辩	2024/05/20前	安排答辩小组，组织学生答辩
		指导成绩、评阅成绩、答辩成绩	2024/05/30前	完成成绩评定、审定和录入工作
	评优	评选校级优秀论文	2024/06/30前	具体安排另行通知
	材料 归档	最终稿和教学管理材料	2024/07/10前	材料清单及模板见附件；纸质签字完整版，每个学生至少1份，由学院存档备查；电子版汇总至教务部，统一提交档案室

质量 监督	中期 检查	开展中期检查	2024/03/30前	学院安排检查任务书、开题报告，并填写中期检查表；教务部对学院开展情况进行抽查
	抽查	论文情况抽查	不定期	学院、教务部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教师发展中心）等部门组织对论文进行抽查
	抽检	答辩检查	2024/06/01前	至少7天前提交答辩安排表，教务部等部门组织教学督导检查答辩情况
		教育部抽检	2024/10/01前	具体安排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另行通知

联系人：肖衍章，张帮林；联系方式：89003155或企业微信；
邮箱：sjk@zhku.edu.cn。

附件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

教务部（招生办）

2023年11月28日